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我们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关于拟转让上海凯淳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上海凯淳 7% 股权，有利于促进上海凯淳建立良好的独立经营机制，满足其提升融资能力、扩大经营规模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转让上海凯淳相关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黄昇民 谢石松 万良勇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